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1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習智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477號、113年度偵緝字第20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習智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高習智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通常經驗，應知悉任何人均可自行至金融機構開立帳戶，無特別窒礙之處，並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極可能遭詐欺集團作為收受、提領犯罪所得之工具，且詐欺集團提領該犯罪所得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為貪圖高額不法報酬，基於縱使他人以其申設、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以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等犯罪目的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至10月間之某日，在不詳地點，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下稱甲男）指示，先至銀行修改其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之密碼，再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交予甲男使用。嗣甲男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顯示高習智知悉該詐欺集團成員達三人以上或有未成年人）於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01 聯絡，分別向附表所示之人施以附表所示詐術，致其等均陷
02 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將如附表所示金錢匯入本案
03 帳戶後，再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詐欺款項轉出
04 情形」欄所示時間、方式，將上開款項轉出一空，並藉此製
05 造金流斷點，以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來源及去向。

06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高習智於偵訊時坦承不諱（見偵緝
07 卷第37至38頁），並有附表所示證據可證，被告上開任意性
08 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09 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新舊法比較

1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
15 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但修正後第6條、第11
16 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7 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18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二
19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
20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1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
22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3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
24 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經
25 綜合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相關罪刑規定之比較適用結果，修
26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未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27 段規定，應整體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最高
28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30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31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1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別
02 對附表所示之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侵害各被害人
03 之財產法益，並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名，
04 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05 (四)刑之減輕說明

06 1.被告係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及其所生危害輕於正犯，爰
07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8 2.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本件幫助洗錢犯行，嗣檢察官聲請簡易
09 判決處刑並繫屬本院後，被告經本院傳訊固未到庭，惟未提
10 出否認答辯，是應以最有利被告之認定方式，即認定被告於
11 第一審審理中亦承認犯行，而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2 2項自白減刑適用，爰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

13 3.被告有上開2項減輕其刑之事由，依法遞減之。

1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金融帳戶提供予
15 他人使用，助長詐欺、洗錢犯罪橫行，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
16 秩序，且本案被害總金額高達約655萬元，被告犯行所生危
17 害結果甚為嚴重，所為確有不該，實不宜輕縱，又被告雖向
18 本院表示有與被害人調解之意，然於調解期日竟未到場，徒
19 增到場之被害人楊惠婷、陳幸枝、黃意清、林冠伶來回奔波
20 法院之累，且被告迄今未獲被害人諒解，亦未賠償被害人，
21 實難為被告犯後態度之有利認定，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
22 行，且於本案行為前無犯罪前科紀錄，素行良好，兼衡被告
23 之智識程度、工作及家庭生活狀況（見偵緝卷第38頁、本院
24 卷第11頁之個人戶籍資料），及被告本案幫助行為之程度、
25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害人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量
2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
27 折算標準。

28 (六)沒收

29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被
30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業經
31 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0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2 之」，並經公布施行。因此本案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3 益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
04 規定。又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
05 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但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
06 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
07 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
08 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附表所示被害人匯入本案帳戶
09 之款項，為本案洗錢之財物，本應依前揭規定，不問屬於犯
10 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該等款項已由本
11 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且無證據足認該等款項係於被告實際
12 掌控中，倘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
13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4 2.被告於偵訊時供稱：甲男說交出1個帳戶可以拿到10萬元，
15 但他於本案帳戶資料交付時沒有給我錢，說要回去測試後再
16 給，但就沒有下文，我沒有實際拿到任何利益等語（見偵緝
17 卷第38頁），又依卷內現存證據，查無被告獲有何犯罪所
18 得，是難認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本案應毋庸就
19 犯罪所得部分宣告沒收或追徵。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陳鴻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旻靜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2 本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游松暉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7 (幫助犯及其處罰)

0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9 亦同。

1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普通詐欺罪)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附表

24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詐欺款項轉出情形	卷證出處
1.	楊惠婷	佯為暱稱「朱家泓老師」、「吳紫涵」、「官方客服N0.0806」等人，謊稱：可在永恆APP當沖股票、認購	112年12月15日上午11時51分許	299萬元	1. 於112年12月15日中午12時15分許、20分許，分別轉出97萬元及199萬元。 2. 於同年月18日上午8時28分許，轉出560元。	1. 證人楊惠婷警詢時之證述（見偵20300號卷第29至33頁） 2. 匯款委託書、與本案詐欺集團對話紀錄及交易紀錄等錄截圖照片（見偵20300號卷第197頁、第203至209頁）

		新股及投資庫 藏股獲利云云			3. 於同年月19日上午11時13分許，轉出176萬5,000元。 將左列款項轉出一空。	3.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 (見偵20300號卷第249頁)
2.	陳幸枝	佯為暱稱「楊淑華」、「永恆官方客服帳號」等人，謊稱：可在永恆APP儲值並投資獲利云云	112年12月19日上午10時28分許	5萬元	於112年12月19日上午11時13分許，轉出176萬5,000元，而將左列款項轉出一空。	1. 證人陳幸枝警詢時之證述(見偵20300號卷第15至22頁) 2.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見偵20300號卷第249頁)
			112年12月19日上午10時37分許	5萬元		
			112年12月19日上午10時39分許	5萬元		
			112年12月19日上午10時42分許	5萬元		
			112年12月19日上午10時43分許	5萬元		
3.	黃意清	佯為暱稱「蕭世斌-怪老子理財」、「張淑真」、「永恆官方客服」等人，謊稱：可在永恆APP儲值並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112年12月19日上午10時43分許	150萬元	1. 於112年12月19日上午11時13分許，轉出176萬5,000元。 2. 於同年月20日上午8時39分許，轉出180元。 3. 於同年月20日上午10時35分許，轉出184萬元。 將左列款項轉出一空。	1. 證人黃意清警詢時之證述(見偵20300號卷第11至13頁) 2. 黃泳馨書立之委託書、匯款委託書證明聯/取款憑條、與本案詐欺集團對話紀錄及交易紀錄等錄截圖照片(見偵20300號卷第51頁、第55頁、第57至71頁) 3.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見偵20300號卷第249頁)
4.	李濟元	佯為暱稱「經理~林國雄」之人，謊稱：	112年12月20日	139萬3,929元	於112年12月20日上午10時35分許，轉出184萬元，而	1. 證人李濟元警詢時之證述(見偵20300號卷第23至28頁)

		可儲值獲取國 安基金云云	午9時50 分許		將左列款項轉出一 空。	2. 與本案詐欺集團對話 紀錄截圖照片、匯款 單據（見偵20300號 卷第151頁、第154至 156頁） 3.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 （見偵20300號卷第2 49頁）
5.	林 冠 伶	佯為「陳輝」 之人，謊稱： 其為證券公司 高層主管，欲 請林冠伶代為 出資認購公司 未上市股票， 及所認購股票 已出售獲利， 但需先繳付稅 金才取得上開 獲利云云	112年12 月20日下 午1時21 分許	42萬元	於112年12月20日 下午3時12分許， 轉出66萬元，而將 左列款項轉出一 空。	1. 證人林冠伶警詢時之 證述（見偵37477號 卷第9至11頁） 2. 與本案詐欺集團對話 紀錄截圖照片、股權 認購協議書（見偵11 3偵37477號卷第41至 49頁） 3.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 （見偵20300號卷第2 49頁）